

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執行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86.07.16. (86) 經水字第860204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7月16日

主旨：關於 貴處函轉宜蘭縣政府有關「水利法」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於執行上有所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八六水政字第A八六五〇二二四四六號函。
- 二、查「水利法」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防汛緊急時，主管機關為緊急處置，得就地徵用關於搶護必需之物料、人工、土地，並得排毀妨礙水流之障礙物」，其所稱「徵用」，有別於「徵收」，故防汛緊急時徵用之土地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於事後酌給相當之補償。
- 三、另「水利法施行細則」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七十六條所稱防汛緊急時，係指洪水位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警戒水位。其未設有警戒水位者，由防汛機關認定之」，故防汛緊急時期，係由防汛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